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徐鉅美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hihsu@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2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特約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踐行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繼續教育訓練一案補充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0年11月2日致總統府信箱，並經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於110年11月3日交辦本部部長信箱陳情案件（案件編號：20211103D0005）辦理。
- 二、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編號CC01）服務提供單位，申報費用審核作業案，本部前以110年11月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645號函（諒達），請貴府轉知所屬，自111年1月1日起，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特約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應落實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再予說明如下：

(一)依據101年7月9日暨106年5月2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2款暨同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輔具評估人員係屬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二)承上，現行執行身障輔具評估人員，均需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每年接受至少20小時在職訓練，以維持身障輔具評估品質。

(三)是以，相關法規已明定是類人員每年需有至少20小時在職訓練並施行有年，為確保特約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執行長照輔具評估品質，課程範圍已放寬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範之繼續教育課程20點。

三、為維護特約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不含貴轄輔具中心專兼職人員）執行長照輔具評估及服務品質，並考量上開繼續教育之可近性，倘特約單位內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已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辦法）相關規定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者，繼續教育內容則按該辦法之相關條文辦理，貴府於簽訂行政契約辦理特約作業前，僅需檢視該單位內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有效期限內之長照認證證明文件。

四、請貴府再行轉知所轄旨案特約單位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交換戳記
110/12/03 14:40